

GAM Star 基金系列—GAM Star 日本領先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4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GAM Star 日本領先基金 (GAM Star Japan Leaders)	成立日期	1992年3月4日
基金發行機構	GAM Star Fund p.l.c.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GAM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普通股：累積單位—歐元、累積單位—英鎊、累積單位—美元、累積單位—日圓 機構股：機構累積單位—歐元、機構累積單位—美元、機構累積單位—日圓 買賣代理股：歐元 A 級別、美元 A 級別、日圓 A 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日圓
總代理人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01.55 百萬美元(截至 2024/3/31)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0.82%(截至 2024/3/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GAM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GAM Japan Limited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GAM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機構：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收益分配	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市場指數 (Tokyo Stock Exchange (TOPIX) 1st section Index) / MSCI 日本指數 (MSCI Japan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為主營業所位於日本之公司所發行之日本掛牌股本證券。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集體投資計劃。任何於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主營業所位於日本之公司所發行之日本掛牌股本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團隊尋求透過投資於有長期增長潛力、高股本回報率、低槓桿率和可在經計算公允價值基礎上折價購買的領先日本公司實現資本增值。首先，他們從投資庫中篩選出備選項。然後，他們對滿足基本定量標準的公司進行深度基本分析，尤其是分析定價能力和財務實力。而後團隊構建出最具吸引力股票的集中投資組合，即其可在公允價值基礎上折價購買之時。

(詳細內容請參閱補充公開說明書 4 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本基金之特有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單一國家風險、集中風險及貨幣風險等。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公司所發行之掛牌股票，可能因日本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 本基金之資產可能以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基本貨幣與該資產貨幣之間之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本基金資產以基本貨幣表示時出現貶值之情形。
- 有關投資本基金可能涉及之所有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及補充公開說明書 4 中之「風險因素」等節，尤其是與前揭風險有關之說明。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
-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總辦事處位於日本之公司所發行之掛牌股票，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RR 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總辦事處位於日本之公司所發行之掛牌股票，此外，由於本基金的投資被設計成一般為期 7 年的長期投資，因此投資人不應預期從該等投資取得短期收益。本基金適合能為投資週期預留資金，以及可承受中度至高度投資風險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比重%
工業	30.17
選擇性消費	18.44
金融	13.04
資訊科技	12.65
健康護理	12.29
必須消費品	8.52
材料	4.32
流動資產	0.58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99.42
流動資產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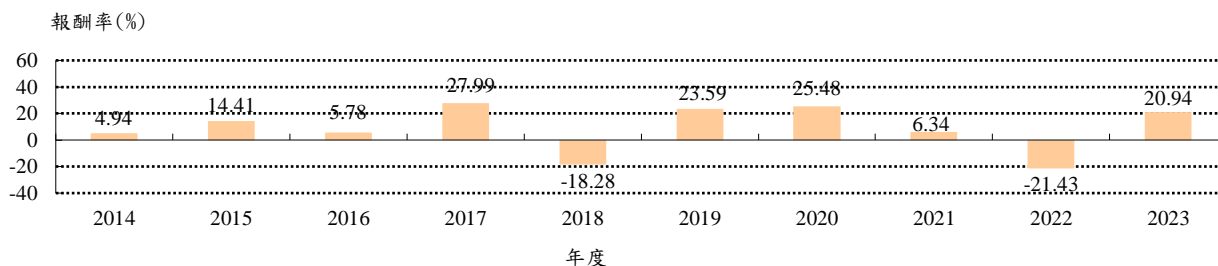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累積單位一日圓，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累積單位一日圓，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累積單位一日圓，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4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1999年3月1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8.87%	16.87%	20.39%	11.02%	55.56%	146.06%	218.62%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本基金目前並未在臺銷售分配收益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累積單位-歐元	1.55%	1.56%	1.55%	1.53%	1.53%
累積單位-英鎊	1.55%	1.56%	1.55%	1.54%	1.54%
累積單位-美元	1.55%	1.56%	1.55%	1.55%	1.55%
累積單位-日圓	1.55%	1.56%	1.55%	1.54%	1.66%
機構累積單位-歐元	1.05%	1.06%	1.05%	1.03%	1.15%
機構累積單位-美元	1.05%	1.06%	1.05%	1.03%	1.13%
機構累積單位-日圓	1.05%	1.06%	1.05%	1.04%	1.17%
歐元 A 級別	1.80%	1.81%	1.80%	1.79%	1.89%
美元 A 級別	1.80%	1.81%	1.80%	1.79%	1.90%
日圓 A 級別	1.80%	1.81%	1.80%	1.79%	1.91%

註：
 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
 2. 本列表之年度係指會計年度。GAM Star 基金系列之會計年度結束日為每年6月30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4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Shimano Inc	4.85	Bridgestone Corp	4.54
Makita Corp	4.71	Nitori Holdings Co Ltd	4.50
NIDEC CORP	4.68	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gs Inc	4.48
Recruit Holdings Co Ltd	4.60	ORIX Corp	4.48
Suzuki Motor Corp	4.55	M3 Inc	4.42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最高可達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保管費	最高可達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042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最高可達總認購金額之5%。 遞延銷售手續費：無。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買賣代理股(A級別)—最高可達所轉換股份價值之0.5%；

	普通股、機構股—通常無，但基金公司董事有權得在特殊情況下收取最高可達所轉換相關股份價值 1%之轉換費。此外，倘若股東在任一日曆季度內轉換不同基金間或同一基金間之此類股份超過十次者，基金公司董事亦有權得向該名股東收取相當於所轉換股份價值 1%之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於收到要求進行淨申購或淨買回要求(包括因由一檔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所引致的申購及/或買回)時，基金管理機構通常將收取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1%之稀釋費用(詳見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中關於「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說明。)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p>總經銷商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p> <p>買賣代理股(A 級別)—最高可達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1.1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p> <p>普通股—最高可達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1.3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p> <p>機構股—最高可達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0.8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p> <p>股東服務費：</p> <p>買賣代理股(A 級別)—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0.5%(年率)；</p> <p>普通股、機構股—無。</p>

* / 可透過向股東發出合理之事前書面通知後，調升至最高 1.70%(普通股)或 1.20%(機構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 IV「稅項」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tcbsitc.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5 頁。
- 三、總代理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351-1707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